

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閱讀獎勵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學生的閱讀興趣與分享的能力。
- (二)鼓勵學生自主性學習及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。
- (三)提升圖書館的使用率，以營造校園閱讀的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

四、實施方式及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圖書借閱：根據圖書館借書系統的借閱量統計紀錄，每個月選出各年級的「班級閱冠王」(以班級為單位)，並於學生朝會時頒發獎狀，班級閱冠王名單也會公布在二、三樓圖書館走廊。
- (二)學習護照—閱讀學習：讀完一本書之後，將書名記在「學習護照」中，並找導師認證。
 1. 完成 30 本書認證：成為「小學士」，可至圖書館午休閱讀一次，並頒發獎狀一幀。
 2. 完成 60 本書認證：成為「小碩士」，可至圖書館午休閱讀兩次，並頒發獎狀一幀。
 3. 完成 120 本書認證：成為「小博士」，可至圖書館午休三次，並頒發獎狀一幀，且能與校長合照。
 4. 完成 200 本書認證及個人文章作品被刊登在校內或校外的刊物中：可獲得「藍星勳章」。(「個人文章作品獲刊登」也能以「在學生朝會上進行個人故事、文章、心得等內容發表」的方式替代)
- (三)閱讀之星—閱讀心得投稿：閱讀「忠義百部經典」並撰寫閱讀單(置於圖書館二、三樓櫃臺)，內容完整、書寫用心的優良作品將會張貼在圖書館二、三樓走廊，被張貼的優良學習單則核予 1 枚印章於學習護照 p. 38，累積 10 枚印章，可獲得獎狀一幀。

五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